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及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3,47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于2020年6月18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28,3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203,113.21元存入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373,847.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829,265.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09266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20.24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6万元，其中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项目使用人民币38,982.96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0.20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00,203,113.21
减：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外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	10,373,847.74
减：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项目使用	389,829,600.00
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2,368.70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202,034.1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A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20年6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新能源”）实施。2020年7月，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2	活期	137,362.81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5480000	活期	47,137.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1	活期	17,533.65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7060000	活期	-
合计	/	/	202,034.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于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02,034.17元为存款利息收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38,98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	否	38,982.93	38,982.93	38,982.93	-	38,982.96	0.03	100%	2019/11/26	21,344.84	是	否
合计		38,982.93	38,982.93	38,982.93	-	38,982.96	0.03	—	—	21,344.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8日《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38,675,73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829,265.47元。

于2020年6月18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28,3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203,113.21元存入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09266_A0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6月，本公司、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新能源”）实施，2020年7月，本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5480000	100,000,000.00	47,137.7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2	300,203,113.21	137,362.81

河北丰宁建投 新能源有限公司（注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1	-	17,533.65
河北丰宁建投 新能源有限公司（注2）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7060000	-	-
	合计		400,203,113.21	202,034.17

注1：募集资金初始金额汇入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账户，后依据《四方管理协议》将归属丰宁新能源的资金转入本账户内，后产生存款利息留存。

注2：丰宁新能源开设两个募集资金账户，本账户未启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于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02,034.17元为存款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8,982.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982.96			利息收入：2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9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 1-12 月：38,982.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总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森吉图风电 场（三期） 150MW 工程 项目	森吉图风电 场（三期） 150MW 工程 项目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0.03(注 1)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1 月
合计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0.03(注 1)	

注1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收益 (营业收入)	是否达 到预计 收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20 年 (营业收入)		
1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 150MW 工程项目	不适用	预计达产后，每年增加 营业收入 15,548 万元 (注 1)	5,826 (注 2)	21,345	27,171	是

注1：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分析的披露，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10%，预计达产后，每年增加营业收入15,548万元。

注2：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于2019年9月至11月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年实现收入5,826万元。